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個人資料保護(以下簡稱個資保護)，強化個人資訊各項安全管控作為，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依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以下簡稱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係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個人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個人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五、本校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負責本校個資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人資訊保護任務，該委員會並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及個資保護稽核小組以統籌各項作業原則及稽核事宜。
- 六、為保護本校個人資訊安全，各單位應建立個人資料清冊，並加以分類分級，訂定相對應之管制措施。
- 七、為提高人員對個資保護之認知，本校應視需要實施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本校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訊存取權限。
- 八、為避免個人資訊因未授權之存取而使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遭不當使用，應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以加強資料之安全，另為避免個人資訊資產遭受災害而影響業務永續運作，應訂定應變及復原計畫，並定期測試演練。
- 九、為降低個資保護事件造成之損害，各單位應建立通報及處理程序，並加以記錄。
- 十、為落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個資保護稽核小組應訂定稽核計畫，並定期執行。
- 十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項個人資訊所面臨之威脅、弱點及其衝擊程度，本校應辦理風險評鑑並實行必要之風險管理。
- 十二、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各項附屬規定由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視需要修訂，若內容涉及跨單位權責變動，應向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提出後辦理之。
- 十三、違反本要點者，教師應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工應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其以個人資料保護為由，而消極不執行業務者，亦同。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